

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以下简称中央6号文件）关于“建立全国创新调查制度，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监测评估”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符合国情的全国创新调查制度，准确测算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并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的指示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内涵、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明确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内涵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是在科学、规范的统计调查基础上，对国家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的制度安排。其中，创新能力监测是指基于政府统计调查和科学设计指标，发布客观反映国家、区域和企业等创新活动特征的数据。创新能力评价是指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国家、区域和企业等的创新能力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与判断。

2. 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目标

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开展全国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全面、客观地监测、评价我国的创新状况，准确测算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的贡献，为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支撑和服务。

3. 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监测数据准确性原则。监测数据应来源于政府部门，确保基础数据的法规性、权威性、持续性和及时性。

监测评价数据一致性原则。评价应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确保评价与监测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发布规范性原则。由政府部门发布创新能力监测报告，由研究机构发布创新能力评价报告。规范报告发布的形式、体例和时间。

结果引述严肃性原则。政府文件引述应基于创新能力监测数据和评价结论，避免引述的随意性。

二、工作内容

1.开展创新活动统计调查。研制全国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开展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加工整理现有科技、经济和社会统计与创新有关的数据。今年在北京、江苏、山东和湖北进行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调查试点。2014年启动全面调查，获取全社会创新统计调查数据。

2.在上述工作基础上，重点对国家、区域、企业、典型产业和典型创新密集区的创新能力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形成监测和评价的标准与方法。

1) 国家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

一是丰富《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内容，根据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调查结果，增加创新活动指标，对国家层面的创新特征进行持续监测。二是在《国家创新指数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完善国家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把科技进步贡献率等关键指标纳入《国家创新指数报告》，丰富报告的内容和数据表现形式。

2) 区域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

一是在《全国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区域创新能力监测指标，发布区域创新能力监测数据，保证数据的权威性。二是在《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报告内容，并保证评价结果的稳定性。

3) 企业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

一是研究形成企业创新能力监测指标体系，发布企业创新能力监测数据。二是研究确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发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报告。三是加强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企业创新战略联盟、小微企业等创新能力的分析研究。

4) 典型产业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

先行启动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一是研究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技术产业创新能力监测指标。二是适时发布产业创新能力监测数据。三是构建产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产业创新能力评价报

告，反映典型产业创新发展趋势。

5) 典型创新密集区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

率先启动创新活动频繁、创新资源集中、创新特征显著的典型区域的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一是根据典型创新密集区各自特点，着手研究相关标准和评价方法。二是研究提出典型创新密集区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对于没有调查制度保障的指标，规范其数据采集方法，确保数据权威性。四是适时发布典型创新密集区的创新能力监测数据和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三、组织实施

1. 协同推进

根据中央 6 号文件任务分工，结合工作需求，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的总体组织实施由科技部、统计局牵头负责。各部门参与创新调查工作总体方案设计和相关报告审定，并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提出工作建议和需求，配合相关调研、数据采集等工作。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工作由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相关调查由统计局牵头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为统筹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工作，设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组。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统计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发展研究中心和全国工商联分别确定 1 名司局级同志任成员，1 名处级同志任联络员。

2. 分步实施

结合现有基础，分步推进相关工作。国家、区域的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基础较好，要尽快完善相关标准，并以国家创新调查系列报告的形式率先发布有关监测和评价报告。其他方面的监测和评价报告，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的原则推进。典型创新密集区的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先以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为试点，待形成相关标准和方法后，逐步推进其他园区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四、工作进度安排

1. 方案形成阶段（2012.10-2013.9）

梳理总结前期工作，开展国内外调研，初步形成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方案，并充分征求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

2. 筹备启动阶段（2013.9-2013.11）

研究提出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并在网上广泛征求意见。收集资料，着手研究评价报告分析框架

3. 开展试点阶段（2013.11-2014.10）

部分典型创新密集区开展研究和试点调查。先行发布国家、区域、部分典型创新密集区的创新能力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研究制定全国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及科研机构、高校等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4. 全面实施阶段（2014.10-2015.12）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各项工作。逐步形成国

家创新调查制度相关标准与方法。持续发布国家创新调查系列报告，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报告内容。